**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录取专业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录取年份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录取通知书编号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
| 申请理由（附证明材料） | 本人 因 原因，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年，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申请人签名： 　　家长签名：　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创业学院＼校医院意见 | 签字： 日期： 盖章 |
| 教务处意见 | 签字： 日期 ： 盖章 |
|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意见 | 签字： 日期： 盖章 |
| 备注 | 1.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，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，需提供创业证明；
2.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，期满后学生凭此申请表向学校申请入学，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；保留入学资格只能申请一次，不得连续累计申请；
3. 此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学生本人、教务处、招就中心各存一份；
4. 已缴费的学生凭此申请表向学校财务处申请退费；

5、 教务处电话：0574-88122243 招就中心电话：0574-88122233 |